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庄明允、朱晓荣、徐和东和涂圣杰）。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

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为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8、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9、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